

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及提交调研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了解大学生实习工作情况，提升实习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的通知》要求，现将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并组织提交相关调研报告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任务及时间安排

1.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要求相关人员及时、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面向本校实习管理人员、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及近5年本科毕业生等校内人员及实习单位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等校外人员开展问卷调查。

2. 问卷调查填报网址为：<http://survey.hmedux.com>。

3. 问卷调查填报时间为：通知下发日起至3月21日。

二、调查参与人员

1、各学院实习管理人员（**每单位不少于2人**，建议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1人）。

2、实习指导教师（**覆盖全部本科专业**，每个本科专业至少1人）。

3、参加过实习的本科生（**覆盖全部在校本科生总数的8%**，参与学生须为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

毕业生且两部分学生比例约为 8:2)。

4、实习单位（每个学院联系不少于 2 家单位，请各实习单位推荐 1 名管理人员及 1 名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分别填写问卷），联系时应充分考虑合作时长、单位规模、单位性质、地理位置等因素。

三、提交调研报告要求

各学院需按照《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研报告（内容提纲）》（附件 2）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提纲内容，字数不超过 5000 字，重点突出面临的问题、原因分析、政策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考虑，且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次调查及报告撰写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下班前将调查问卷提交完成的截图压缩包及学院调研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33662672@qq.com，纸质材料盖章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向肇春老师处，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实践教学科联系。

附件：1. 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方案

2. 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研报告（内容提纲）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方案

一、调查任务及时间安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本省（区、市）地方高校专项调查工作，面向各地方普通本科学校，针对高校实习管理人员、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及近 5 年本科毕业生等校内人员及实习单位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等校外人员开展问卷调查。

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根据相关要求面向本校实习管理人员、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及近 5 年本科毕业生等校内人员及实习单位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等校外人员开展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填报网址为：<http://survey.hmedux.com>。

问卷调查填报时间为：**通知下发日起至 3 月 21 日**。

二、调查流程及分工

为确保调查结果独立、客观，各地教育部门应分层次进行有组织的调查工作，基本流程如下：

1. 各地教育部门应高度重视，组织本地区**全部地方普通本科学校**积极参与调查工作。各地方高校应组织实习管理人员（校级）（不少于 **2** 人，建议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

人员各 1 人)、实习管理人员(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覆盖全部承担本科生教育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每单位不少于 2 人,建议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 1 人),实习指导教师(覆盖全部具有本科生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填写总数不少于每单位本科专业数,每个本科专业至少 1 人),参加过实习的本科生(覆盖全部承担本科生教育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填写总数不少于每单位在校本科生总数的 8%,参与学生须为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 5 年本科毕业生且两部分学生比例约为 8:2),实习单位(每所高校联系不少于 10 家单位,请各实习单位推荐 1 名管理人员及 1 名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分别填写问卷,联系时应充分考虑合作时长、单位规模、单位性质、地理位置等因素)及时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

2. 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组织实习管理人员(校级)(不少于 2 人,建议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 1 人)、实习管理人员(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覆盖全部承担本科生教育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每单位不少于 2 人,建议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 1 人),实习指导教师(覆盖全部承担本科生教育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填写总数不少于每单位本科专业数,每个本科专业至少 1 人),参加过实习的本科生(覆盖全部具有本科生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且填写总数不少于每单位在校本科生总数的 8%,参与学生须为参加过

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且两部分学生比例约为8:2），实习单位（每所高校联系不少于10家单位，请各实习单位推荐1名管理人员及1名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分别填写问卷，联系时应充分考虑合作时长、单位规模、单位性质、地理位置等因素）及时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

注：每家实习单位只需填写一次问卷（管理人员及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各1份），若高校联系的实习单位已完成问卷填写，请高校联系其他实习单位。

三、其他事项

（一）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高等教育司开通调查信息管理系统（<http://manage.hmedux.com/>），相关调查信息及进度可在系统中查询。

（二）账号与管理

1. 2025年3月14日前，请各地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填写《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联系人信息表》（wps版及盖章扫描版）并发送至 ligongchu@moe.edu.cn。

2. 调查期间，为工作联系人开通后台权限，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工作联系人可登录调查信息系统实时了解、把握进度并查看问卷调查数据情况。

附件 2

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研报告

(内容提纲)

一、大学生实习工作现状

本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总体情况、政策举措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本校大学生实习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等。

三、意见建议

提出解决当前大学生实习工作问题的政策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四、典型案例

列举近年来本校大学生实习工作标志性做法及成效，不超过 3 项，每项案例限 300 字以内。可重点围绕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取得良好效果的典型做法等。

注：1.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字数不超过 5000 字。2.报告需重点突出面临的问题、原因分析、政策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考虑。3.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